

四年开出62张罚单 信托监管剑指业务违规

□本报记者 郭梦迪

近年来信托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明显增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5年-2018年,信托公司累计收到银保监系统开出的罚单62张。其中,2017年、2018年信托公司收到罚单数量明显增多,在罚单数量相同的情况下,2018年的处罚金额较2017年增加45%。

业内人士认为,从2017年、2018年的情况对比看,2018年信托公司因为业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有所增多,监管处罚事由更为具体且明确。未来这种趋势可能会更为明显,银保监会若对信托公司处罚,处罚事由可能更多集中在业务违规方面。这提示信托公司在注重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合规的同时,更需要对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项目后期管理以及项目风险予以高度重视。

业务违规成处罚重点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5年到2018年,信托公司累计收到银保监系统开出的罚单62张。其中,2015年7张,2016年9张,2017年23张(另有2张对相关从业人员的警告处罚罚单),2018年23张(另有4张对相关从业人员的警告处罚罚单)。此外,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还有4家信托公司收到5张来自人民银行的罚单。

业内人士指出,金融严监管的表现既包括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也包括行政处罚单的日益增多。监管罚单的增多,短期内对于相应金融机构展业可能会有一定不利影响,但也有助于金融机构增强合规和风险意识,引导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发展。长远来看,这有助于整个金融行业良性、持续的健康发展。

从信托公司被处罚事由来看,主要涉及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

资深信托研究员李想(化名)表示,业务违规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是主要的受罚原因,许多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也是由于具体的业务违规造成的。从2017年、2018年对比看,2018年因为业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有所增多,这表明监管处罚事由更为具体且明确,未来这种趋势可能会更为明显。

李想介绍,业务违规主要是指信托业务开展中出现违规,例如,信托资金投向方面,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违规接受承诺函、向不合规房地产项目贷款等;交易结构设计方面,杠杆比例违规、单一融资方集中度高、受托人为唯一受益人等;资金池方面,非标资金池清理不到位、新增非标资产池等;信托财产管理方面,违规推介信托计划、贷后管理不到位等。此外,发生业务违规时,除了信托公司被处



罚外,还会涉及到相关从业人员被处罚,例如,2017年有一家信托公司的2名员工被处罚,2018年有一家公司的4名员工被处罚。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主要涉及到信托财产管理不审慎,事前尽调和授信不尽职、内部控制不到位、未穿透识别投资者和底层资产等。此外,还涉及到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向土地收储中心放贷不审慎等。

程序性事项违规减少

分析人士指出,因关联交易被罚主要涉及到关联交易未事前报备或者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主要涉及到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到位、未如实披露信用风险等。

此外,还有一家信托公司在2017年因为监管统计数据重大错报漏报而被处罚25万元。2018年4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对于数据统计提出了新要求。2018年,一家信托公司因为“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数据”,被人民银行某分行处罚2万元。

“如果将2017年和2018年的监管数据与前两年的情况对比来看,信托公司因为法人治理等内部治理方面受到处罚有所下降,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但已有所下降。”李想指出,这表明之前的罚单起到了警示作用,信托公司主动规范程序性管理事项,未来这种趋

势会更明显。

值得关注的是,因为违反反洗钱和征信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受到处罚呈现增加趋势。来自人民银行的5张罚单中,除了上文提到1单涉及数据统计外,还有2单涉及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1单涉及违反反洗钱制度,1单违反征信管理规定。

从近两年情况看,信托公司被处罚原因还包括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批准提前履任、未经批准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变更注册资本未经批准、未按监管要求计提拨备、利用受托人地位赚取不当利益等。李想表示:“这也提示信托公司要高度警觉,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而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

罚单分散且小额为主

业内人士表示,信托公司一定要谨慎、合规经营,否则,一年内被多次处罚或连续两年受到处罚也并非不可能。

综合2017年和2018年两年情况看,一共有31家信托公司受到银保监监管系统的处罚,其中4家公司连续两年收到处罚。其中,2017年的23张罚单涉及到18家信托公司,有1家公司收到4张罚单,有2两家公司分别收到2张罚单;2018年的23张罚单涉及到17家信托公司,有1家公司收到3张罚单,还有4家公司分别收到2张罚单。此外,2018年还有4家信托公司收到人民银行的罚单。

从实施处罚的主体看,2017年的23张罚单

来自14家银监局,2018年23张罚单来自13家银监局。综合2017年和2018年两年看,一共有20家银监局(银保监局)对辖区内信托公司开具了罚单,占到辖区内有信托公司的32家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62.5%。

从处罚金额看,2017年罚单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仅有1单,是上海银监局因信托公司内控制度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而开具的200万元的罚单;50万元到100万元之间的罚单有7张;除此之外的15张均不足50万元。

李想表示,总体来看,信托公司收到的罚单较为分散且以小额为主,原因可能在于并非严重的违规行为,更多是希望起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此外,与2017年相比,2018年监管处罚力度有加强的趋势,这可能与2018年以业务违规为主要处罚事由有关。

业内人士认为,未来,银保监会若对信托公司处罚,处罚事由可能更多集中在业务违规方面,这提示信托公司在注重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合规的同时,也需要对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项目后期管理以及项目风险予以高度重视。随着《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发布,信托行业将向真正的受托服务转型,这对信托公司的内控制度、业务人员专业能力、项目流程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练好内功才可以更好地应对资管行业的激烈竞争,也才能够更有底气打破刚性兑付,真正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竞逐科创板 中小券商“弯道超车”难

□本报实习记者 戴安琪

上周五,6家券商保荐的9个科创板项目获受理,这6家券商分别为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和东吴证券。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一些中小型券商也在积极备战科创板,部分券商甚至开出百万高薪招聘科创板人才,欲实现“弯道超车”。

业内人士表示,科创板的重心已经从承做转向承销,中小型券商简单的“承揽+承做”在科创板初期还能受益,但长期来看依旧是龙头券商受益。不过,中小型券商可以通过专注深耕细分领域的方式在科创板中“打出”自己的特色。

高薪揽人备战科创板

科创板的竞逐战场远不止于项目争夺,中小型券商正积极“挖人”备战。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招聘网站上发现,某中型券商正在招聘科创板业务中心负责人和科创板业务中心业务骨干数名。

该券商打出的招聘显示,科创板业务中

心负责人需要负责制定公司科创板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建立科创板项目资源库;组织推动科创板业务中心建设;协调科创板业务中心与其他部门间工作;开发、引进、承揽科创板项目;与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沟通、协调等工作。任职则需要满足以下要求: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技术、金融科技、医药健康等行业相关经验;具备新逻辑投行体系业务创新思路和工作方式,对科创板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和洞察力;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丰富的科创板项目资源和社会资源;具备6年以上投资银行或同业机构工作经验,其中管理经验不少于2年。科创板业务中心业务骨干一职,也需要具备3年以上投行或同业机构工作经验。

招聘网站上还有两则有关科创板人才招聘信息,一则为猎头顾问招聘科创板业务中心负责人,开出120万-144万元高薪,记者查阅企业介绍资料发现,该职位正是上述中型券商提供的。

另一则是某证券公司招聘科创板业务总经理/团

队长,年薪60万-100万元,主要负责协助科创板

项目的承揽工作;项目信息搜集、市场统计、调研和承做工作;跟进科创板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对科创板项目立项和实施中合规性的把关、监督,控制法律和财务风险等。

“现在有关科创板人才的招聘并不多,而且薪资也不像传闻那样高。”一位金融猎头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建议深耕细分领域

对于中小型券商拟通过高薪招聘科创板人才实现“弯道超车”的前景,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表示:“说实话,中小型券商很难实现‘弯道超车’,大券商或者在某些细分领域深耕的券商才可能受益,一般券商没有太多机会。中小型券商如果还是以前的打法,即简单的承揽+承做,或许在科创板刚开始还能有单,但长久下来依然会被拉开的。”

而对于“科创板业务中心负责人”这一说法,王骥跃认为并不合适。他表示,科创板的重心已经从承做转向承销,需要的是整个公司一盘棋

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投行只是个获客入口。

王骥跃认为,中小型券商也不是没有可能在科创板中打出自己的特色。中小型券商可以专注于某个领域,深刻认识客户,深挖客户需求,从而在科创板领域受益。

某券商人士认为,科创板要求跟投,涉及到券商的自有资本金,而且,跟投的项目肯定有亏有赚,这就要求券商保持一个大比例的资金量。而中小型券商实际上很多都资金不足,所以难以在科创板领域实现“弯道超车”。一般而言,科创板好的项目会集中在头部券商,中小券商或许能挖掘到一些项目,但项目本身可能不会特别好,风险也大。

“未来的券商投行布局肯定是头部效应越来越明显,当然,也会有一些精品投行存在。中小型券商投行可以往精品投行方向发展。一方面,可以在某一行业领域保持自己的特色和高度专业度,比如在科技领域、医疗领域、TMT领域深耕等;另一方面,可以将并购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做成精品。”上述券商人士表示。

规则调整与承诺函齐上阵
发行人“堵漏”转债申购

□本报记者 罗晗

可转债网下申购中的“券商自营用数百账户顶格申购”、“一万元注册公司顶格申购”等现象引发市场关注,背后蕴藏的风险更引起有关部门注意。为了弥补漏洞,招商公路可转债(简称“招路转债”)发行人已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函,承诺“申购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匹配”;亨通光电更是调整发行规则并重新安排配售,杜绝不合理申购。

以承诺函自律

近日,招路转债发行中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的消息不胫而走。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该承诺函的内容为:本机构以自有资金或旗下管理的产品参与招路转债网下申购过程中,已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匹配。承诺函落款处,还要求加盖机构公章。

“招路转债是第一个要求签署承诺函的,对金融机构有较大限制作用,吓退了不少自营账户。”一位业内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从招路转债网下配售结果来看,“券商自营用数百账户顶格申购”的情况并未出现。

分析人士称,招路转债要求签署承诺函,是完善可转债网下申购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此前,可转债网下打新过程中出现的“券商自营用数百账户顶格申购”、“一万元注册公司顶格申购”等现象引发市场关注,背后蕴藏的风险也引起有关部门注意。

3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召开了可转债发行与投资业务专题座谈会,讨论了建立可转债承销业务规范与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制度的相关建议,提出“将加强网下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督导投资者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不仅仅是“承诺函”,有可转债发行人已经在调整发行规则,重新安排网下配售,促进网下申购的规范与公平。亨通光电于3月15日发布发行公告,并于3月19日公布了网下配售结果,但3月20日,亨通光电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时间的公告》(简称“《调整公告》”),对发行规则进行了调整,并表示将重新计算并确定网上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

在《调整公告》中,亨通光电表示,经主承销商与见证律师对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情况进一步核查,发现多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存在申购数量超过其对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调整公告》明确要求“一机构一账户”:对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配售,如果使用多个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则只对申购量最大的证券账户进行配售;若遇所有证券账户申购量均相同,将随机配售。

对比两次配售结果,“调整”效果十分明显。在3月19日公布的配售结果中,共有11037个有效申购账户,中签率仅为0.0077%;在3月21日公布的调整后的配售结果中,主承销商将4830个账户的申购认定为有效申购,中签率提高至0.0181%。其中,变化最大的当属券商自营账户。据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统计,前后两次配售结果中,券商自营有效账户数量由4766个下降至195个。

建议多措并举

虽然招路转债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多账户顶格申购,但有业内人士指出,承诺函或只对金融机构奏效。“金融机构肯定不敢随便签署承诺函。”一位参与过可转债网下打新的资管人士指出,一般法人就算签署了承诺函,还是有可能继续顶格申购,因为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上述人士建议网下申购应要求出具资产证明。“如果要资产证明,那些‘万户’就不能顶格申购了。”他表示。

除了要求出具资产证明,还出现了缴纳保证金的建议。“是否存在一种申购规则,既能抑制类似‘拖拉机账户’的投机性操作,又能不打压投资者参与转债打新的热情?也许可以尝试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的网下申购方式。”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表示。

缴纳保证金可以有效遏制“多账户顶格申购”,提高中签率。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指出,2017年发行的光大转债网下申购是10%比例保证金模式,申购上限为24亿元,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户数3264个,中签率为0.50%;而苏银转债网下打新每个账户仅需缴纳50万元保证金,申购上限为30亿元,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户数为14043个,中签率为0.039%。

“缴纳保证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不合理的网下申购,但也可能对资金面造成扰动,特别是在大盘转债发行时更是如此。”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表示,结合当前转债发行现状,按照申购规模的0.1%-1%缴纳保证金,也许是比较合理的网下申购方式。

兴证国际2018年净利1.44亿港元

□本报记者 王蕊

港股上市内资券商兴证国际(6058.HK)日前发布了公司转板之后的首份年报。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港元,同比增长9.0%;税前利润为2.01亿港元,同比增长12.6%。受业务发展适度提高资本负债率以及市场息率大幅上升导致融资总成本增加的影响,兴证国际2018年税后溢利为1.44亿港元,同比减少5.9%。

主营业务“四增一降”

年报数据显示,兴证国际自2012年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4年至2018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10.7%,2014年至2018年税前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116.9%。具体来看,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及融资业务收入均同比分别增长16.6%、71.4%、48.8%和37.9%;金融产品及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3.2%。

2018年,公司企业融资业务表现最为亮眼,共录得营收2.1133亿港元,同比增长71.4%。其中,集团债务证券的配售、包销及分包销收入为1.2499亿港元,较上一年度增幅高达292.2%;证券的配售、包销及分包销

户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占收入总额之比例提升,利息收入、投资收入及收益或亏损净额合计占收入总额之比例下降。”兴证国际表示,未来集团将继续夯实收费型业务基础,审慎发展资本类投资业务,探索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从而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2018年港股市场总成交金额增加,兴证国际努力发展公募基金及保险机构客户,机构客户数量及资产持续增加。得益于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2018年公司经纪服务的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录得2.1249亿港元,同比增长16.6%。

兴证国际表示,未来将通过研究服务及路演服务增强对机构客户的服务黏性,且以机构销售业务带动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发展;积极扩充业务团队,扩充经纪人队伍,拓展营销管道;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发展模式,构建基于互联网手机终端的在线客户营销和服务体系,以实现机构及零售客户数量、资产的持续增长。

此外,2018年兴证国际资产管理业务录得1923万港元的收入,同比增长48.8%。年内公司首次发行了两只股权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包括ROFII基金、私募基金及专

户理财等)达77.69亿港元。汪详表示,公司已经将发行公募基金列入今年的工作计划之中,下一步还会根据市场情况丰富产品配置,比如关注科创板Pre-IPO投资机会、美元债发行火热的固定收益投资机会等,以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

在贷款及融资业务方面,兴证国际2018年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37.9%至4.2817亿港元。同一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及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录得1.3982亿港元,较上一年度下降53.2%。兴证国际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财务总监曾艳霞表示,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市场波动,严格执行保证金融资规模,优化保证金融资业务结构。

在投资方面,未来将保持稳健投资态度,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审慎评估风险并优化投资组合。同时,由于宏观因素影响下全球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兴证国际将及时采取对冲措施控制风险。

曾艳霞表示,2019年,公司将继续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及港股发行制度改革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由于全球金融市场仍有不确定性,